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证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编制的申报材料执行工作。该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连贯性，满足公司实际工作与沟通的便利性需要，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临时提案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韬

王景

张力

2016 年 12 月 15 日